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出台 建筑单位不得另收开口费

本报2月27日讯(记者 王明婧) 近日,德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德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扩大了免缴综合配套费的范围,还明确规定了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另行收取增容费、初装费、开口费等费用,违者将由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德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到期。近日,德州市政府重新出台管理办法,配套费收费标准基本不变。一般类建筑项目仍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52元征收,其中包括综合配套费120元/平方米,供水设施建设配套费33元/平方米,管道供气设施建设配套费(居民用户)27元/平方米,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配

套费72元/平方米;特殊类建设项目收费执行原标准,其中加油站、加气站综合配套费按油(气)罐总容积800元/立方米征收,水、气、热以外的各类管线工程综合配套费,按10元/米征收,不足300米的按300米征收。

本次管理办法扩大和明确了综合配套费免缴范围。将幼儿园、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办医疗卫生设施、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城区建设的工业类(必须有生产车间、厂房)建设项目、与市政府签订协议并有明确减免内容的招商引资项目等纳入免缴范畴,明确了公办中小学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城中村、旧住宅区和棚户区改造建设的安置房、生活保障用房项目的免缴范畴。

管理办法明确了供水、供气、供热专业经营单位建设施工范畴,规

定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另行收取增容费、初装费、开口费等费用。对2012年1月1日《办法(试行)》施行前,已与购房者签定购房合同或认购协议且在合同中约定缴纳专项配套费的,应当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经营者违规收取增容费、初装费、开口费等费用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美丽“冻”人

27日,雾霾终于散去,蓝天白云显现,虽天气仍有点冷,依然挡不住准新人在减河湿地风景区拍婚纱照的热情。 本报记者 王小会 摄

集中供暖季接近尾声

热企根据气温看天停暖

本报2月27日讯(记者 贺莹莹) 距集中供暖结束还有半个多月时间,27日,记者在各供热企业了解到,今年的停暖时间,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外,还要根据天气温度来调整。

27日,一场春雨使得最低温度降至-1℃,“降温期间我们一直根据室外温度调节管网温度,现在主管网温度达到70℃,二级管网温度在45℃至50℃之间。”新

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说,今后随着气温回升,城区供热主管网也开始逐渐下调温度,确保室内温度舒适,具体的停暖时间还要根据天气情况和上级通知而定。

记者了解到,供热企业停暖后各大热源厂会停止运行,但市民家中暖气片不会一下子凉下来,可能还会有余温。“停暖后,市民家中不会立即变凉,暖气管

道内的循环水降温需要一个过程,但市民应该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注意添加衣物。”德州市热力公司工作人员介绍。

热企工作人员提醒市民,供暖结束后暖气管道内会存在一些杂质和铁锈,热企会利用停暖时间冲洗管道,因此市民应在采暖结束后关闭排气阀,以免在加压冲洗时导致家中漏水,影响正常生活。

迟迟不办出生证明行不通了

孩子出生一年以上再办需做亲子鉴定

本报2月27日讯(记者 王乐伟) 27日,记者从德州市卫生局获悉,2014年1月1日起德州已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根据山东省下发的《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自2014年5月1日起,出生一年以上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时除提交相关资料外,还要提交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按照常理,多数家长在孩子出生后想好名字,就尽快地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但也有

的家长在孩子出生后迟迟不到医院办理。”市区一医院的工作人员说,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属自愿,不能强制,有些家长迟迟不办证,可能有难言之隐。

该工作人员称,由于之前没有最晚办理期限,再加上出生医学证明与计生政策有关,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部分家长办证拖延,有的家长是眼看孩子马上上学,才想办法办理证件。而新规定已经不允许迟迟不办证,超过期限办理证件,既费时间还得花

费不少钱。

德州市卫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4年1月1日起德州已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旧版出生医学证明停止签发,并委托德州市妇幼保健院回收了各医疗机构的旧版出生医学证明。此外,德州完全执行山东省下发的通知,根据通知,自2014年5月1日起,出生一年以上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时除提交相关资料外,还要提交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头条相关

配套费成本监审核减1.07亿

本报2月27日讯(记者 王明婧 通讯员 陈洁)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特别是供热、供水、供气、供电等专项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一直是焦点问题,德州市物价局发挥成本监审职能,核减不合理成本列支1.07亿元,为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提供关键决策依据。

“哪些项目计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哪些计入经营

公司的经营成本,工作量很大。”德州市物价局成本监审小组的工作人员说,为了此次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成本监审,物价部门打破科室界限,成立了由注册会计师、注册价格鉴证师、专业会计为主要成员的成本监审小组。

此次成本监审工作,核减不合理成本列支1.07亿元,将部分配套费标准进行了合理下调。

12个社区建司法行政工作室

本报2月27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闫晓溪) 27日,记者从德州市司法局获悉,目前德城区有12个社区建立了司法行政工作室,将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延伸到社区综合服务体系中,今后将向全市推广。

据了解,司法行政工作室是在去年年中进行试点建设的,开展地区主要是德城区和宁津县。司法行政工作室具体承担:对社区调解员

进行业务培训,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对排查出来的矛盾,及时介入化解;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完善业务衔接,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

目前,德城区馨秋社区、馨苑社区、三七社区、岔河社区、南营社区、于赵社区等12个社区建立了司法行政工作室。自工作室设立以来,累计开展法制宣传活动50场次,普法对象达2.58万人。

建立近4万份居民健康档案

本报2月27日讯(记者 王乐伟 通讯员 王求禹) 27日,记者从德州市卫生局获悉,1月15日至2月14日,德州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开展了“健康健康过大年”服务月活动,活动成效明显,共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3.8万份,签约家庭4.96万,签约人数14.39万。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长效机制,促

进家庭医生式签约服务提质增效,推进家庭医生制度建设。各县市区、各单位医务人员在广场、社区、车站等公共场所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标语横幅,集中开展公益性义诊活动,对未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人员进行查体建档。

据了解,活动期间,共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3.8万份,签约家庭4.96万,签约人数14.39万,举办健康讲座1207场(次),受众4万余人。

夏津联社开展正行风树形象活动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的服务行为,提升信用社的社会形象,夏津联社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实行社会监督员聘任制,加大管理监督,从外部强化对农村信用社风险管理的宗旨,研究制定《夏津县农

村信用社联社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和《夏津联社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等对全县营业网点的服务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监督,对有效提升夏津县农村信用社管理水平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张涛)

夏津联社举办征信知识培训

为普及征信业务知识,提高基层信用社相关人员业务技能,防范信贷资金风险,2月18日,夏津县农村信用联社组织辖区各基层信用社主任、会计主管、信贷专管员等共计70余人,举办了征信知识培训班,人民银行有关同志应邀到场,并就征信专业

知识进行了讲解。为搞好这次征信知识培训,县人民银行同志做了充分的准备,围绕征信系统的发展历程、征信制度建设,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金融机构享有的权力和应尽的义务、对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以及违规处罚措施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张涛)